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康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康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祁阳湘江府建设项目三期		
建设地址	祁阳市万寿路与浯溪路交汇处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6982.25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9月18日至2028年09月18日	合同价格	11026.5580万元

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中外建工程建设与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国余
施工单位	中城建筑工程（辽宁）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勇
监理单位	湖南明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6982.25m <sup>2</sup> ，其中地上约92356.16m <sup>2</sup> ，地下约24626.09m <sup>2</sup> ，11栋高层、1栋多层建筑。		

## 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湖南康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祁阳湘江府建设项目三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112120260120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康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杨强

建设地址：祁阳市万寿路与浯溪路交汇处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C-1#	10027.44			25	1
C-3#	8564.10			25	1
C-9#	8776.98			18	1
大门	78.60			1	0
C-13#	2594.27			7	1
C-10#	8776.98			18	1
C-5#	8564.10			25	1
地下室	24626.09			0	1
C-7#	4791.91			18	1
C-12#	4908.47			17	1
C-6#	7243.89			26	1
C-2#	14594.50			26	1
C-11#	8308.50			17	1
C-8#	5126.42			18	1
总建筑面积：116982.25	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
备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